

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AS41 212 0015 4552B

# 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民國廿二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委員大會議決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改良棉業增加生產供應社會需求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各機關團體各推代表一人爲委員共同組織之

一 國立武漢大學

二 湖北省建設廳

三 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

四 湖北紗廠聯合會各會員

裕華紡織公司 申新第四紡織公司 漢口第一紡織公司

震寰紡織公司 民生紡織公司

五 漢口各銀行

六 漢口上海銀行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漢口中國銀行

漢口市棉花出口業同業公會 漢口市棉花進口業同業公會  
漢口市棉花號業同業公會 漢口市棉花行業同業公會  
漢口市棉花堆棧業同業公會

## 七 其他

漢口穗豐打包公司 湖南第一紡織公司漢口經理處

九江久興紗廠漢口辦事處

第四條 凡棉業有關係之機關團體贊助本會者經本會委員大會通過得加入本會並推代表一人爲委員

第五條 凡棉業專家及熱心棉業改良贊助本會事業者經本會委員大會通過得爲本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由委員大會推舉七人爲董事由各董事互推一人爲董事長除本會實施計劃及預算決算由委員大會決定外其餘一切進行事項皆由董事會議決施行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委員大會二次由董事會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爲當

然主席審定本會實施計劃及預算決算遇必要時得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董事會會議無定期遇必要時即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設秘書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條

本會設經濟保管委員會由委員大會推舉十一人爲委員負責保管經費其簡章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總技師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總攬本會技術事務並監督指導各場區棉業改良推廣實施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設技師若干人由總技師商請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試驗總場於武昌並得設立棉種場於各區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技術委員會聘請專家若干人爲委員負責設計棉業改良及推廣事宜其簡章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及地畝由參加本會之各機關團體等共同擔任並籌集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所設於武昌珞珈山國立武漢大學內並得另設辦事處於漢

口如外埠有適當區域亦得設立分會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大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本會委員大會議決後施行



# 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 經保管委員會簡章

民國廿二年八月三日  
第二次委員大會議決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推定十一人並互推主任委員一人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雇用會計一人專司銀錢收支登記帳目及會內一切應辦事宜如會務過繁時得酌添事務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會經收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各種款項均以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名義交存指定銀行或指定銀行代收

第六條 本會保管之款項動用時須憑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董事會正式通知書經本會主任委員簽章方可給付

第七條 本會經常費用由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撥支

第八條 本會收支賬目每半年造冊報告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存核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經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修改

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議決施行

# 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簡章

（民國廿二年八月三日  
第二次委員大會議決）

第一條 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爲謀棉業之發展及技術之改進起見組設技術委員會設計全省棉業改良推廣及發展事宜。

第二條 技術委員會以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各專家委員總技師及技師等爲當然委員並得聘請國內外棉作專家若干人爲委員。

第三條 技術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總技師兼任之。

第四條 技術委員會每年至少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當然主席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技術委員會各委員爲無給職但自遠道赴會者得酌送旅費。

第六條 技術委員會所議定各項實施計劃交由董事會提經湖北棉業改良

委員會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七條 技術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技術委員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經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議決施行



# 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試驗總場規程

民國廿二年八月三日  
第二次委員大會議決

第一條 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爲實施棉業改良設立試驗總場辦理全省棉業改進及推廣事宜

第二條 試驗總場得按事務之繁簡設立下列各部

(1) 技術部——關於棉作研究育種試驗事項及病蟲害防治等事

項

(2) 推廣部——關於棉業調查推廣運銷及合作事業指導事項

(3) 事務部——關於棉場經營收入支出及文書庶務事項

第三條 試驗總場爲謀推廣便利起見得將全省劃分爲鄂中鄂西鄂北鄂東四推廣區分任各區棉種繁殖推廣及棉花運銷合作指導事宜

第四條 試驗總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由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sub>總</sub>技師兼任之

第五條 試驗總場設技師技術員推廣員事務員及助理員若干人技師由場

長遴選專家商請董事會聘任之其餘人員均由場長商請董事會同意後任用之

第六條 試驗總場各部及各推廣區各設主任一人由本場技師兼任之承場

長之命辦理各該部區事務

第七條 試驗總場及各推廣區得設棉種場輒花廠特約棉場及合作植棉區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試驗總場得招收練習生及設立棉農訓練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試驗總場場址設於武昌徐家棚二郎廟

第十條 試驗總場辦事細則由試驗總場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議決施行

# 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經濟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簡章第九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凡本會應辦一切事宜均應遵守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經收各種款項須將填明收條兩聯於騎縫編號處加蓋棉業改良委員會鈐記又於編號下寫明收欵數目字用大寫又每聯年月日之下蓋本會條戳又主任委員及會計收欵員各於簽字處蓋用名章以一聯交與付欵人作爲收欬憑証另一聯爲存根留會備查

第四條 凡經收各款每日彙總交存指定之銀行

第五條 留存款項及一切重要物件均由會計負全責保管

第六條 本會付欬由請欬者繕具申請書呈經棉業改良委員會董事長核准交本會由會計填寫傳票及銀行支票一併送交主任委員簽名蓋章後付以支票或現金

第七條 凡本會收付各款及各項存欠會計應將逐筆詳細登帳冊當日之事

不得延至次日

第八條 本會收到各項文件由會計登號送交主任委員核辨發出文件須經主任委員簽章後始可寄發

第九條 本會添雇事務員悉聽會計之指揮助理各事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時會計應將上月收支情形用書面報告

第十一條 各分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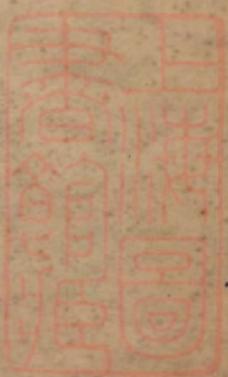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本會決定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4552B





1607565